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: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
南區

承辦人: 周宜晏

電話: 02-27208889/1999轉7722

傳真: 02-27297070

電子信箱:bx5133@gov.taipei

受文者: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8月16日

發文字號:北市人考字第111300712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銓敘部函(含附件)影本1份(22105653_1113007120_1_ATTACH1.pdf)

主旨:有關111年6月22日修正公布之公務員服務法第12條施行日期,業經考試院令定自112年1月1日施行一案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銓敘部111年8月9日部法一字第1115477460號函辦理,並 檢附原函(含附件)影本1份。
- 二、查公務員服務法前經總統於111年6月22日修正公布(本處 111年8月11日北市人考字第1113007092號函計達),依該 法第27條第2項規定:「本法中華民國111年5月30日修正之 第12條施行日期,由考試院定之。」
- 三、依考試院111年8月1日考臺組貳一字第11100055001號令略以,前開修正公布之公務員服務法第12條,自112年1月1日施行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訓末

電 2022/08/17文 08:09:40



第1頁,共1頁